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8年中期业绩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转发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公司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 2018 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经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不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故决定不向股东大会提呈派发任何有关 2018 年中期股息方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1) 为确保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常经营，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正常使用，特对银行业务授权如下：

本公司（包含“分公司”）与银行签订年度授信协议，每家银行在有效期内的一般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98 亿元以内。

银行授信具体业务包含但不限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远期结售汇等业务。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2) 为保证本公司经营需要，对本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开展。

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 针对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共同签字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代表各分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银行业务包含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 承兑汇票贴现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签字。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授权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集团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本集团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集团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免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郑春来先生目前已出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饰业务的经营管理,不再行使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经总经理提议,免去郑春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其在公司的担任的其他职务维持不变,解聘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免去郑春来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提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意免去郑春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